

宿松县教育局文件

教许可〔2021〕61号

宿松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宿松县 2021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包括:

- (一) 户籍在宿松县的人员;
- (二) 持有有效宿松县居住证的人员;
- (三) 就读于外省(市、区)普通高等学校、户籍在宿松

县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四）驻宿松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五）持有有效宿松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宿松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持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师〔2013〕9号文件印发）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等文件可在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搜索查看。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申

请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且将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普通话证书遗失补办等常见问题汇总可登陆“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http://ahywpc.ahedu.gov.cn>）查看。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2021年上半年宿松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统一安排为4月12日至4月23日17时；6月18日-6月28日17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报名完成时，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同时生成报名号。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其右侧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员的学历信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宿松县为省直管县，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等同于市，在“选择市”这一栏中请选择“安庆市宿松县”，在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时皆应选择“宿松县教育局”。

网上报名结束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体检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持贴好照片（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同版）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A4纸双面打印，单页打印不予受理），参加4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于2021年5月6日至5月7日到宿松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参加6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于2021年7月6日至7月7日到宿松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逾期或不在指定医院体检者，体检结果无效。

（三）现场确认

参加4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现场确认时间为2021年5月7日至5月8日；参加6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

格证的认定对象，现场确认时间为2021年7月7日至7月8日，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地点为：宿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共服务类窗口（县东北新城政务服务大楼一楼）。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服从疫情防控安排，届时请申请人**关注2021年宿松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二维码见文后)**，合理安排好时间，错时错峰有序进行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地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要服从疫情防控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 户口簿原件，或宿松县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宿松县居住证原件；

③驻宿松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皖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④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

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 0551-62999735）
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需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可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使用），

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7)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8) 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9)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通过认定机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五）证书颁发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认定结果、领证时间、领证地点见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susong.gov.cn/public/User/home6.aspx?unitId=7>)。联系方式：电话 0556-781800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

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81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8号），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指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读口径》第七条，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四）公告中提及的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可前往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http://jszg.hfnu.edu.cn/>）查看。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

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五）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为方便申请人对教师资格认定相关问题的咨询，请申请人加入 2021 年宿松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 1 或群 2（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群）。



2021 年上半年教资认定群 1



2021 年上半年教资认定群 2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宿松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